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减持计划前,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家盈")持有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202,09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来源于2015年包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561,111,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来源于2015年包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两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即不超过483,951,2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此期间共减持1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2,091,690	2.64%	非公开发行取得:1,202,091,690股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61,111,109	3.42%	非公开发行取得:1,561,111,1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202,091,690	2.64%	受同一主体控制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61,111,109	3.4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763,202,799	6.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85,000,000	0.41%	2019/8/9 ~ 2019/8/23	大宗交易	1.45-1.45	268,250,000	1,017,091,690	2.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减持计划的后续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在按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的控股权。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深股份,证券代码:002282)自2019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并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交易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预案,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780697332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汶上县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张恒岩

6、成立日期:2005年9月28日

7、经营范围:机电产品、铁路机车配件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仅限收购铸造用点火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资本:2,589.00万元人民币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恒岩及其实际控制的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四、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恒岩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纬机车的股权。张恒岩作为海纬机车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负责协调公司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中,公司最终购买的海纬机车股权比例以公司与海纬机车各股东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后共同确定。各方将就业绩承诺事宜进行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和张恒岩同意,共同商定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意向书的约定向张恒岩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五、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签章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5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三章本次交易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2、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万邦德制药历史沿革"之"(二十二)最近三年股权变更时万邦德制药估值情况、历次估值差异及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说明"中修订历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市盈率等数据;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二、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国内外相同或类似药品情况。

4、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向非关联方与向子公司贝斯康药业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5、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修订报告期内对市场推广费进行的核查程序的表述。

6、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环保情况"之"(四)环保方面的主要制度规定、保障措施和执行情况"中修订万邦德德制药制剂厂区废气治理情况、固体废弃物治理情况。

7、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中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国内外相同或类似药品情况;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主要产品之一石杉碱甲制剂的转化进度;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万邦德制药预测期使用16%的优惠税率进行所得税预测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分析等。

8、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的情况说明等。

9、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修订万邦德制药同行业可比竞争产品销售单价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对市场推广费进行的核查程序的表述;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国内外相同或类似药品情况、万邦德制药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等。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2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民初919号)传票及起诉状等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7111042440

负责人:杨桦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被告: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6625413 40F

法定代表人:王同贵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被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12 78X6

法定代表人:熊强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第三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9802 24R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二)有关诉讼的事由与理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华信信托申请70,000万元贷款,期限四年,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还款方式为按项目销售进度及计划还款,贷款用途为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该贷款由沈阳星狮以其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1号等,建筑面积103,100.10m2,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85826号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贷款实际提款70,000万元,已偿还本金金额50,160万元。于2019年7月1日逾期贷款本金9,840万元,由于该部分贷款逾期,致使剩余借款本金10,000万元全部提前到期,该部分贷款亦发生逾期,上述逾期借款本金共计19,840万元。截至目前,沈阳星狮已偿还3,201万元。

2019年7月25日,原告与华信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信托受益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令华信信托将上述贷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现上述借款已经逾期,被告未能偿还,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编号华信贷字151171017号《信托贷款合同》下所欠贷款本金169,088,186.04元及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7月29日,罚息共计221,928.25元;从2019年7月30日起,以本金169,088,186.0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的1.5倍计收罚息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1号等,建筑面积103,100.10m2,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85826号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起诉状》;

(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民初919号)传票。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同为")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惠州同为于2019年7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3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8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189.04元。

2、惠州同为于2019年7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7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8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221.92元。

3、惠州同为于2019年7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712.33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9年7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6,000万元	3.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684.83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1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1,030.14元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4.35%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643.83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4.2%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6,465.75元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3,500万元	3.3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8,849.32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3.45%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4,767.12元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3.2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178.08元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1,900万元	3.3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3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939.73元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保本型	5,500万元	3.7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6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7,630.14元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05%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9,547.95元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万元	4.05%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4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665.75元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400万元	3.4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6月1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3,019.18元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万元	3.4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6月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846.57元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 0	保本型	2,300万元	3.05%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8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189.04元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 0	保本型	2,700万元	3.05%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8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221.92元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万元	3.5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712.33元

三、备查文件

1、赎回理财产品的客户回单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0,328.77元。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00万元	3.1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6月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1,150.68元
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5,000万元	3.60%	2019年5月6日	2019年6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1,369.86元
3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6,0000万元	3.75%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24日	履行中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 0	保本型	4,000万元	3.05%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8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0,328.77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回的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6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2016年及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承诺:

1、将其直接持有的606,843,370股2016年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所取得的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0年2月29日;

2、将其直接持有的877,918,006股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所取得的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4月19日。

一、公司2016年非公司发行的限售股

1、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2016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向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发行的606,843,370股限售股登记。电气总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海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气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同时,电气总公司承诺由于上海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海电气之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电气总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电气总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海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鉴于上海电气股票于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2月28日(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期间停牌,且停牌前上海电气股票最后交易日2016年8月30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了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对此,电气总公司承诺延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606,843,370股限售股锁定期6个月至2020年2月29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同时,电气总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海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同时,电气总公司承诺由于上海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海电气之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电气总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履行情况

鉴于上海电气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2月13日期间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了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对此,电气总公司承诺延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877,918,006股限售股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4月19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同时,电气总公司承诺由于上海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海电气之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6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共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以上议案均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019-4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机构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4期(产品代码:19L004);于2019年7月22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5月24日、7月24日公司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4、2019-5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并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共540,684.93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备注
汇丰银行结构性存款-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10,000	2019/3/13	2019/4/15	2.36%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63万元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1期	10,000	2019/3/14	2019/4/16	3.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8.93万元
渤海银行【S19074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190746)	5,000	2019/5/23	2019/6/24	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34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代码:1101168902)	10,000	2019/4/18	2019/7/17	3.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7.65万元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55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R01A0)	10,000	2019/4/18	2019/7/18	3.8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96.99万元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22	2019/8/21	3.6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万元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4期(产品代码:19L004)	5,000	2019/5/23	2019/8/23	3.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9.07万元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JG2019057	7,000	2019/3/14	2019/9/16	4%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0(产品编号:2019101045311)	5,000	2019/7/5	2019/10/5	3.9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7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T01A0)	5,000	2019/7/22	2019/10/21	3.83%	
汇丰银行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5,000	2019/7/22	2019/10/22	2.39%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455)	4,000	2019/7/31	2019/10/22	3.8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6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61),决定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15:00至2019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否
议案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